

#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。**

为拓宽公司销售渠道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戎能源”)60%股权，其中2,400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华戎能源48%股权，600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华戎能源12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华戎能源60%股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%股权的公告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% 股权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